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鲁桂华、战飞扬、陈亦昕

2020年4月27日